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40號

原告 金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21,7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21,7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90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，其中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6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自114年5月7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,000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67,700元【計算式：1,121,700元+90,000元+{30,000元×(1+26/30)}=1,267,7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4,721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4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陳孟琳